

湘潭电化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说明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精神，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自查，现对文件附件所提问题回答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48号文批准，由电化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长沙矿冶研究院、长沙市兆鑫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省华隆进出口光明有限公司（2001年更名为湖南光明贸易有限公司）、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于2000年9月30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0001004869。

设立时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经分别实施2001年度和2003年度每10股送红股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40万元。2007年2月6日公司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获准通过，同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7540万元。

公司具有清晰的股权结构。截至2007年5月公司股权结构主要由限售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两部分构成（见表一）。目前公司控股三家子公司，持股比例

表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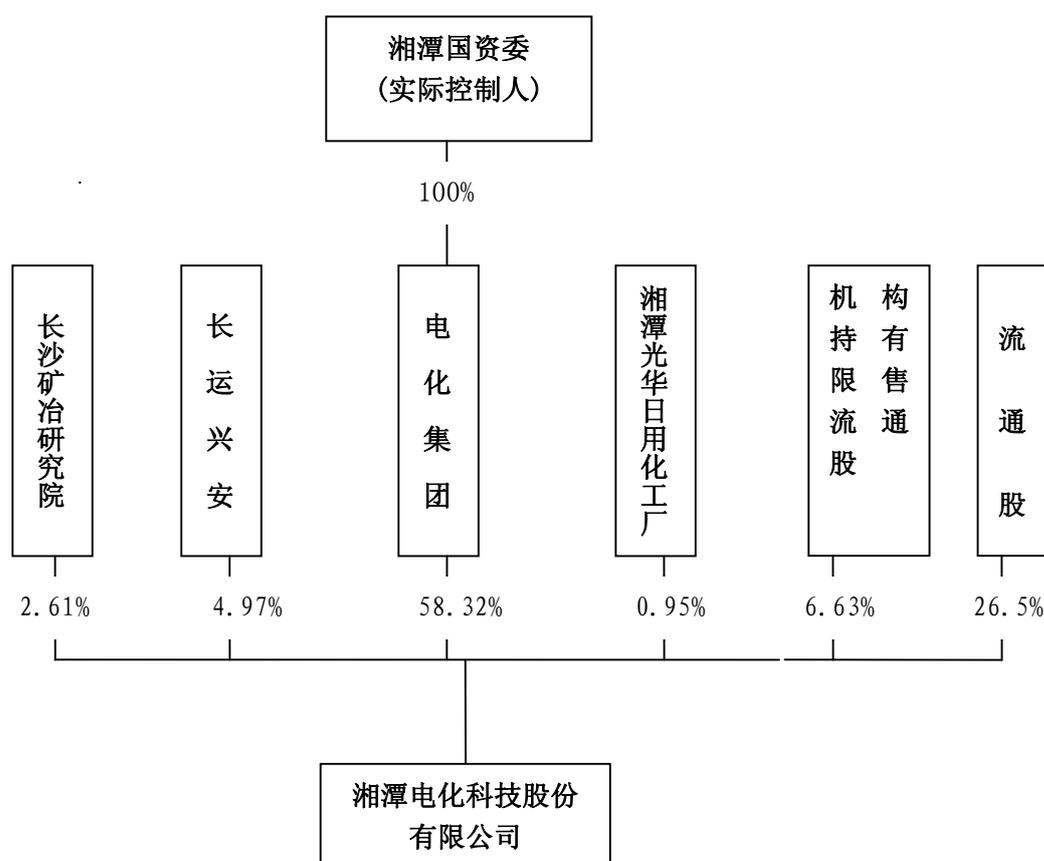
限售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湘潭电化集团	4,397.04	58.32	36个月
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公司	374.40	4.97	12个月
长沙矿冶研究院	196.56	2.61	12个月
湘潭光华日用化工厂	72.00	0.95	12个月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形成的限售股股东	500	6.63	三个月
非限售流通股股东	2000	26.5	

分别为：湘进公司65%、靖西电化82.98%、中兴热电51.02%。拥有918、938、948、958以及控股子公司湘进公司、靖西电化六条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具备年产电解二氧化锰5.2万吨的生产能力，是国内最大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商。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1、公司对财务、行政、生产、技术、人事、采购和销售等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设计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2、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三会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公司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高管人员的工作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权利、义务以及考核奖惩,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和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目前公司最高权力机关为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三人和职工代表二人组成。

目前,公司运转正常。相信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图一 公司股东结构示意图

由上图可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湘潭电化集团,由于湘潭市国资委为湘潭电化集团的100%控股股东,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湘潭市国资委。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权结构见图一,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或实际控制人湘潭市国资委)拥有公司58.32%的表决权,因此能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但目前公司与湘潭电化集团已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个方面做到了严格分离,此外还通过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防范控股股东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侵害,因此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基本不存在不良影响。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和实际控制人湘潭市国资委不存在“一控多”的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东结构(见图一)说明,公司主要受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湘潭市国资委影响,机构投资者拥有股份所赋予的表决权比例暂时难以对公司经营形成重要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2007年5月21日,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的《公司章程》,因此,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已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有关规定。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方式、提案、审议、表决、公告等程序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明确规定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该在会议召开20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该在会议

召开 15 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都对授权委托有明确规定。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四节和第六节对股东大会提案及其审议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均照此执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因此，公司从制度上已经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没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监事会也没有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没有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第九节之规定实事求是地进行了记录，所有记录均已得到妥善保存；会议决议均已充分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实施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况。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200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电化集团的提名,选举周红旗、张泾生、王周亮、熊毅、钱伟文、谭新乔、王先友、单飞跃、王建成九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先友、单飞跃和王建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周红旗先生,49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电化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湘进公司董事长,靖西电化董事长,裕丰房地产董事长。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明确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以下职权: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和第二百零三条明确规定董事长的职权和权限。《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三、四款明确了监事会对董事的监督。这些规定对董事长的职权范围起到了制约和监督的作用。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目前的各位董事是200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大股东提名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证监会任职要求。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各位董事都能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本届董事会成员都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和教授等高级职称，各董事之间分工明确，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能发挥各自专长。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各位董事的兼职情况如表二，除董事张泾生、王先友、王建成、单飞跃外，公司与其他董事签订了《保密协议》，以保守商业机密，维护本公司的合法利益。因此各位董事的兼职不会对公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表二 董事兼职情况表

姓名	公司职务	股东单位或股东控制单位及其他法人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周红旗	董事长	电化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湘进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靖西电化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裕丰房地产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张泾生	董事	长沙矿冶研究院院长兼党委书记	发起人股东
王周亮	董事、总经理	电化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中兴热电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靖西电化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湘进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熊毅	董事、财务总监	电化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靖西电化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兴热电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钱伟文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电化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湘进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靖西电化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谭新乔	董事、副总经理	电化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靖西电化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先友	独立董事	湘潭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国际交流学院院长、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 National Autonomous University of Mexico 兼职教授	无

单飞跃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 湖南民营经济法治研究会副会长 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
王建成	独立董事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处长 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理事 湖南系统工程学会理事	无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有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召开的通知时间和授权委托的处理均已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完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均得到有效执行。

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均认真履行职责，对加强董事会对外投资、财务审计、选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规定等方面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的企业管理和公司治理，增强核心竞争力，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进行了记录，并已妥善保存；会议决议均已按照规定充分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都由董事本人签字, 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依照《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 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等各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工作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促进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 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 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制定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保障。公司相关机构、人员均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至今为止, 公司没有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因无正当理由而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 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目前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均为大学教授, 有充足的时间参加公司的各项工作, 没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 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李俊杰先生是公司高管人员, 工作勤勉尽责, 能很好的履行职责。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 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 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节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投资权限，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制定的，因此该授权合法合理，并且得到了有效的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届监事会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刘泽华、肖济湘、李德林、张凯宇和王远根，其中肖济湘和王远根由职代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泽华、李德林、张凯宇由电化集团提名为股东监事，经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程序产生，符合证监会的任职要求。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近 3 年，没有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不实之处；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勤勉尽职，不存在在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进行了记录，所有记录已妥善保存；会议决议均已按照规定充分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通过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对公司财务的检查、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式行使其监督职责。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第五条规定其他经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的任命符合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王周亮先生，39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电化集团质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电化集团副董事长、中兴热电董事长、湘进公司董事、靖西电化董事。总经理王周亮先生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六条规定经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与每届董事会任期起止时间相同。经理人员连聘可以连任。本届经理层是2006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讨论确定的，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经理层能继续保持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每年年初都定有年度经营目标，每年总经理须就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做《总经理工作报告》，在最近任期内各项任务均已顺利完成。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目前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并对管理人员的责权进行了明确的划分。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到目前为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不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做了如下规定：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行业特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建立起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目前本公司的内控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产品质量控制、财务管理与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安全与环境保护等生产经营各方面内容，形成了比较完整规范的控制体系，制度设计合理，内容完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元所[2006]内控字第 0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按照现有控制标准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结合实际制订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制度》、《会签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有效执行；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章、印鉴专人管理。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现象，公司是在制度建设上保持了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湘潭市滴水埠。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每年对分支机构下达成本、费用、利润各项经济指标并严格按目标责任状要求进行考核。

所以，公司对分支机构和异地子公司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暂无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监审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并设立法律岗位，重要合同都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有效规避和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出具过《内控制度评估》，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有积极的评价。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4 月 3 日上市，目前按计划使用资金。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本公司为新上市公司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

利益的长效机制。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姓名	公司职务	股东单位或股东控制单位及其他法人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周红旗	董事长	电化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湘进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靖西电化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裕丰房地产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王周亮	董事、总经理	电化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中兴热电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靖西电化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湘进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熊毅	董事、财务总监	电化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靖西电化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兴热电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钱伟文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电化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湘进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靖西电化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谭新乔	董事、副总经理	电化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靖西电化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俊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电化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刘泽华	监事会主席	电化集团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中兴热电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 炯	副总经理	电化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湘进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钟 宏	副总经理	电化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中兴热电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可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目前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管理部门及下设分公司，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元所（2000）内验字第 046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到位。本公司成立后，主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产所涉及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产权所有人已变更为本公司。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1）持续租赁电化集团办公楼

2000 年 10 月 18 日电化集团同本公司签定《房产租赁合同》，电化集团约定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 4 号的 1,820.31 平方米房屋以及该等物业的附设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费用标准为 4.8 万元/月。费用的收取标准以湘潭市房管局规定的房屋租赁价格标准为参照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该合同已经 200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2003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电化集团重新签署《办公楼南楼租赁合同》，有效期 3 年，合同其他条款与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相同，2006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电化集团续签了上述合同。

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与电化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电化集团拥有的位于长沙市面积为 131.4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1 日

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赁费 0.5 万元，费用的收取标准以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作为参照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成品仓库、车辆租赁

200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同电化集团签定《仓库、车辆资产租赁合同》，仓库的月租赁费为 5.46 万元，车辆月租赁费 2.68 万元，自 2003 年 9 月开始租赁，租期为五年；租赁价格参照电化集团拥有的资产的折旧以及资金成本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该关联交易合同已经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

（3）土地的租赁

公司设立后，其所拥有的 918、938 生产线所附土地的使用权为电化集团经出让获得。200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就该宗土地同电化集团签定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租金费用标准为年租金 12.4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该协议已经 200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3 年公司收购电化集团 948 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该等资产所附四宗土地的使用权为电化集团经出让获得。200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就该四宗土地同电化集团签定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租金费用标准为年租金 13.5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该协议已经 200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

湖南省财政厅、国土测绘管理局湘财农税字[1999]28 号《湖南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土地租金、土地收益金等以年为单位收土地使用费不得低于基准地价的 2%。”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谭政发[2001]22 号《关于公布湘潭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湘潭市工业用地五级地基准地价为 207 元/平方米。本公司所使用的上述 5 宗生产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五级地，基准地价共 1179.11 万元，按基准地价的 2% 计算年土地使用费为 23.58 万元。目前，本公司实际支付电化集团年土地使用费为 25.92 万元。

除以上资产外，公司拥有其余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及生产设备，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使用“潭州”牌商标，商标的有效期限自 1998 年 8 月 10 日至 2008 年 8 月 9 日。公司设立时，本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本公司无偿取得该商标的所有权。2001 年 6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标局出具了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商标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分别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各自的财务人员，均建立了各自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本公司成立以来，已在银行单独开立银行帐户。本公司分别在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地方税务局和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本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的财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采购和销售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于销售体系，对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绩效评估、订单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公司销售合同的审阅均经过公司的采购、生产、法律、销售等各个部门审核，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某种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电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本公司外）未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或为他人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电化集团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电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通勤车及行政后勤服务

2000年10月18日电化集团同本公司签定《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电化集团有偿向本公司提供通勤车服务及行政后勤系统服务，依据服务成本确定收费标准为3.3万元/月。该协议经过2001年6月28日召开的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

由于人员比例变化及增加了空调车等原因，2003年5月1日公司同电化集团

重新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该协议约定电化集团提供的通勤车服务以及行政后勤系统服务的费用标准调整为 6.048 万元/月。

（2）裕丰电化向本公司提供建筑、设备维修服务

2000 年 10 月本公司与裕丰电化签订了《建筑、设备维修合同》（2004 年 10 月双方续签了该合同），裕丰电化向本公司提供现有生产线建筑物、化工设备及其他辅助生产建筑物及设备的日常维修及防腐保温服务。定价原则是：对于日常维护、大修理项目采用包工包料方式，由裕丰电化按照定额编制工程预算，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作为该工程项目的定价依据；对于零星工程项目，根据公司签证及有关文件，按工程实际造价为依据结算。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已经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

（3）持续租赁电化集团办公楼

2000 年 10 月 18 日电化集团同本公司签定《房产租赁合同》，电化集团约定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 4 号的 1,820.31 平方米房屋以及该等物业的附设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费用标准为 4.8 万元/月。费用的收取标准以湘潭市房管局规定的房屋租赁价格标准为参照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该合同已经 200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2003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电化集团重新签署《办公楼南楼租赁合同》，有效期 3 年，合同其他条款与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相同，2006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电化集团续签了上述合同。

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与电化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电化集团拥有的位于长沙市面积为 131.4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赁费 0.5 万元，费用的收取标准以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作为参照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4）成品仓库、车辆租赁

200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同电化集团签定《仓库、车辆资产租赁合同》，仓库的月租赁费为 5.46 万元，车辆月租赁费 2.68 万元，自 2003 年 9 月开始租赁，租期为五年；租赁价格参照电化集团拥有的资产的折旧以及资金成本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该关联交易合同已经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

（5）土地的租赁

公司设立后，其所拥有的 918、938 生产线所附土地的使用权为电化集团经出让获得。200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就该宗土地同电化集团签定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租金费用标准为年租金 12.4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该协议已经

2001年6月28日召开的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3年公司收购电化集团948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该等资产所附四宗土地的使用权为电化集团经出让获得。2003年8月29日公司就该四宗土地同电化集团签定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租金费用标准为年租金13.5万元，协议有效期为10年。该协议已经2003年8月3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

湖南省财政厅、国土测绘管理局湘财农税字[1999]28号《湖南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土地租金、土地收益金等以年为单位收土地使用费不得低于基准地价的2%。”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潭政发[2001]22号《关于公布湘潭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湘潭市工业用地五级地基准地价为207元/平方米。本公司所使用的上述5宗生产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五级地，基准地价共1179.11万元，按基准地价的2%计算年土地使用费为23.58万元。目前，本公司实际支付电化集团年土地使用费为25.92万元。

(6)截至2006年9月30日，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取得的借款余额为15,265万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汇票票面金额70%-80%的保证取得的承兑汇票余额为3,360万元。

(7)2006年7月24日，本公司与裕丰房地产、湘潭市聚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以动力分厂与水、电、汽相关的部分资产按照评估后的金额1612.67万元作价及现金92.33万元共计1,705万元投入中兴热电。增资扩股后中兴热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340万元，本公司持股51.05%，裕丰房地产和湘潭聚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2.79%和16.16%。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

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提供接受劳务和租赁资产等关联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和营业、管理、财务等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都很低，且基本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存在。公司一方面加强公司产品的性价比，细化服务；另一方面积极拓宽销售渠道。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过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虽在已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有所规定，但没有明确信息在公司内部的传递机制和具体的实施办法。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俊杰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充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公司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管理，防范该种情况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没有接受过相关检查或受到过相关部门的查处。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和上市后都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集中培训，通过培训+考试的方式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比较强。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于2007年4月3日上市，到目前为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尚未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没有发生过。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均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认真实施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措施有：为来访者建立投资者关系档案，记录来访者所关心的问题；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平台、董事会秘书信箱、对外联系的电话与传真等；定期进行网上说明会；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2005年，公司在原有的文化积淀上系统地提出了电化的企业文化理念，并制订了企业文化实施方案，开展了系列的活动向职工灌输、阐释文化理念，在公司内作为一把手工程重点推进，2007年，公司引入了企业战略规划，同时，计划引入CI设计并印制企业文化手册，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尚未实行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对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一直非常关注，并要求有关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交相关报告供公司参考决策。公司目前还没有具体采取其他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公司将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等方法，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监事会引入独立监事，有利于加强监事会的独立性，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我们建议监管部门可以研究设立独立监事的可行性。